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徵聘隊員 公告（稿）

一、 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二、 職稱：隊員

三、 薪資：新台幣約 3 萬 6,380 元整，獎金另計。四、 名額：4 名(備取 2 名)

五、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六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日、夜間垃圾收集清運及資源回收。

(二) 街道環境清掃(除草、清溝、路樹修剪等)。 (三) 垃圾車或各型大貨車特種車駕駛操作。

(四) 電腦文書、統計操作。

(五)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七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**國中畢業**學歷或具同等學歷。

**(二) 持有大貨車或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尤佳，或錄取後 3 個月內須取得。**

(三) 簡易文書處理能力。

(四) **熟悉重機械操作、丙級以上汽車修護具證照或有經驗者尤佳**。 (五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六) 年滿 18 歲且未收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 20 歲者，於訂定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方能進用。

(七) 經本縣地區級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重大疾病而無法工作者。 (錄取報到後檢附)

(八) 曾服公職無貪污行為，或經判刑確定及通緝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八、 遴聘方式：

(一) 採通訊方式，請檢具**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如附件**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953 巷13 號 (吉安鄉公所清潔隊)，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**應徵清潔隊隊員**。

(二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，**將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**；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三) 錄取名單：由本鄉清潔隊正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。自函文載明試用期 3 個月，**試用期滿 3 個月**始予正式雇用。

**九、** 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11日止**(**以郵戳為憑或親自「委託他人」送達，逾期無效)**